

发布单位：教务处

教务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8-04-18 15:36

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全体师生：

本学期开学以来，在学校领导、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，教学秩序稳定，教学工作运行良好。但仍有少数同学旷课、迟到、代课、代完成作业，个别教师私自停课、代课、调课、不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等现象发生，严重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。按照学校“两个从严”工作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严肃教学纪律，加强教风、学风监管，维护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，现就课堂教学若干纪律要求重申如下，望全体师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学生学习

1. 学生必须依照课堂教学时间按时上、下课，不准迟到、早退和无故旷课。因病、因事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向辅导员请假，假条统一由班委（纪律委员）保管，并持假条向当天上课教师上报考勤登记。无假条者教师可按旷课论处。

2. 学生上课要专心听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上课期间不玩手机，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，服从教师管理。

3. 学生在课堂上应自觉保持文明与卫生习惯，不将早餐带入教室，垃圾随时清理。

二、教师上课

1.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，要恪守“科学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”的基本准则，主动加强教学课堂主阵地建设，强化对学生的正面引导，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，严禁在教学活动中传播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内容，不给错误言论以传播渠道。

2. 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关于课堂教学的相关规定，按时上下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下课，更不得无故缺（停）课、调课、由他人代课。一经查处，将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。

3. 教师进入课堂应做到仪表端正，上课期间不随意离开教室或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；应对课堂纪律、教学内容、课堂教学质量全面负责，不得随意调整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。

4. 教师必须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特别是公共课、选修课、合班专业课等非行政编班任课教师要加强教学管理，严格将课堂考核（含考勤）结果纳入期末课程结构成绩。

三、学校管理

1.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工作，制定加强教风、学风建设的制度和措施并严格落实到位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密切配合与协调，重点加强对大二年级学生和非行政编班学生的课堂教学管理，使教学工作与学生管理各项工作有序进行。采取措施，坚决杜绝无故旷课、代课（含课堂代课、网络课程代学）等现象的发生。

3. 各二级学院及教学巡查部门应按照《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完成教学值勤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，发现问题要及时报教务处处理。

相关部门和巡查人员对教师课堂教学异常情况隐瞒不报、包庇涉事教师等行为，一经查处，将按照学校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。

4. 教务处将进一步加强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。对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，学生信息员要第一时间向教务处反馈。对隐瞒不报、事后不配合调查、包庇涉事教师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学生信息员资格，全校通报批评且全年不能参加评优评先活动。对认真开展教学信息收集工作的信息员予以奖励。

希望广大师生从自我做起，从日常做起，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。希望各二级学院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把教风、学风建设作为一项大事常抓不懈，切实做到强教风、优学风。

特此通知

教务处

2018年4月18日